

浙江省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作者：骆高远

观光农业是现代农业和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新型产业。它主要是利用农业资源环境、农田景观、农业生产、农业产品、农业文化、农家生活等为人们提供观光休闲、体验农业、了解农村的一种农业经营活动。乡村旅游主要是利用乡村人文景观、村落建筑、民风民俗、传统文化、节庆活动等为人们提供休闲、娱乐、体验乡村情趣的一种旅游活动。

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休假制度的形成而发展起来的，是满足人们精神和物质享受而开辟的文化性很强、大自然意趣很浓、农业和乡村特色很突出的一种交叉性产业，具有经济、社会、教育、游憩、保健、文化和环保的多重功能，是当前和今后合理有效利用农业资源，优化农业结构，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扩大劳动就业，加强城乡交流，促进农村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缩小城乡差别，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部分。

在城市化迅速发展的今天，城市高楼林立、街道狭窄、绿地减少、环境污染、人口增加、生活节奏紧张繁忙、生活空间日趋缩小。假日里有限的城市公园和风景区人满为患，已经不能满足人们对休闲和旅游的心理需求，迫切需要到郊外农村寻找新的旅游空间，欣赏田园风光，享受乡村情趣，实现回归大自然、陶冶情操、休养健身的愿望。观光农业的发展是现今我国乡村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是重新认识和拓展农业经济的重要领域，也是高效和深层次开发农业景观、聚落景观、乡村文化景观和乡村田园景观的重大举措。观光农业兼顾农业生产、乡村风貌与景观塑造及观光、休闲、度假的功能，拓展乡村旅游，使乡村转化成为重要的游憩地，并促进乡村文明的进步。

浙江素有“七山二水一分田”之称，自然景观具有“千岩竞秀，万壑争流”的特色。由于其地处亚热带，自然条件优越，从而为农、林、牧、渔等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农业生产部门比较齐全，是一个以粮食生产为主，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省份，同时也为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一、概念的界定

观光农业是以农业活动为基础，农业和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交叉型产业。它是以农业生产为依

托，与现代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高效农业。观光农业的基本属性是以充分开发具有观光、旅游价值的农业资源和农业产品为前提，把农业生产、科技应用、艺术加工和游客参与及农事活动等为一体，供游客领略在其它风景区欣赏不到的大自然的浓厚意趣和现代化的新兴农业艺术的一种农业旅游活动。它是一种新型的“农业+旅游业”性质的农业生产经营形态，既有发展农业生产、维护生态环境、扩大乡村游乐功能，又可达到提高农业效益与繁荣农村经济的目的。

乡村旅游，就是以乡村地域及农事相关的风土、风物、风俗、风景组合而成的乡村风情为吸引物，吸引旅游者前往休闲、观光、体验及学习等的旅游活动。它包括传统乡村旅游与现代乡村旅游。

从以上的概念可知，乡村旅游包括观光农业，观光农业是乡村旅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契合点就是“农家乐”，即城市居民离开日常居住的环境，到农村的庭院或田园去欣赏、体验民族风情和民俗农事，尽情享受休闲时光，并通过一系列感官刺激和心灵感受，获得精神的成长的活动。其实质是在地域的跨越中，在与自己习惯的城市文化和环境存在差异的农村文化和环境的体验中，寻求审美和愉悦等精神享受的活动。它是旅游主体（以城市游客为主）与客体（以“三农”为主）角色互动的产物。

二、现状分析

在旅游发达国家，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乡村旅游构成三大重要板块，呈三足鼎立之势。我国的乡村旅游在 market 需求的拉动下在全国各地蓬勃兴起、方兴未艾。尝到甜头、得到实惠的乡村纷纷扩大旅游规模，有力的示范效应又使许多乡村效仿跟进。借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强劲东风，各级政府非常关注“三农”问题与和谐社会的建设。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不仅是旅游产业的重要板块，而且是旅游业反哺农村的有效途径之一。

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于二战以后，特别是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向着内容更丰富的休闲农业发展，即不仅提供农产品，而且形成一个具有田园之乐的休闲区，这种“农业+旅游业”性质的农业生产经营形态，既可发展农业生产、维护生态环境、扩大乡村旅游，又可达到提高农民收益与繁荣农村经济的目的。

当前，我国的广东、北京、上海、浙江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都市圈地区，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起步相对较早，发展较快，形成了一批很有特色的观光农业园区和乡村旅游景区，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

经济和环境效益。1998年，国家旅游局把“华夏城乡游”作为旅游主题，使“吃农家饭、品农家菜、住农家屋、干农家活、做农家人、娱农家乐、购农家物”成为农村一景，使田园农家乐、花乡农家乐、果乡农家乐、竹乡农家乐、渔乡农家乐、湖乡农家乐等成为城市新宠；2004年我国的旅游宣传主题被确定为“中国百姓生活游”；2006年，全国旅游宣传主题定为“2006中国乡村游”，宣传口号为“新农村、新旅游、新体验、新风尚”，进一步把我国的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推向高潮。

大力发展高效特色农业，走特色农业、品牌农业、绿色农业、观光农业、生态农业的发展道路。既调整优化了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结构效益，又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了农业技术经济效益；还建立了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大力发展了农业龙头企业，提高了农业规模效益；同时，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实施农业精品名牌战略，实现了结构调优、规模调大、效益调高、农民调富的目标。2005年，尚田全镇农业总收入约1.6亿元，而“彩色农业”就占到了1亿元，户均约7000元，“彩色农业”总收入比上年净增逾1000万元。

（一）种类

1、农家园林型。指以农家民俗旅游为代表，依托花卉、盆景、苗木等生产基地而形成的“农家乐”类型。

2、花果观赏型。指以农家果园游乐为代表，依托各类果园而形成的“农家乐”类型。如春观桃（梨）花、夏（秋）尝鲜果的花果观光旅游等。

3、景区旅舍型。指以自然风景区为代表，依托低档次农家旅舍，游客感觉仿佛把自己的家搬到了风景区，花费居家度日的钱，享受景区的自然风光而形成的“农家乐”类型。

4、花园客栈型。指通过把农业生产组织转变成为旅游企业，把农业用地通过绿化、美化，使之成为园林式建筑，以功能齐全的配套设施和客栈式的管理，成为在档次上高于“农家乐”低于度假村的一种休闲娱乐场所。由于观光农业具有农业和旅游业的双重属性，故其具有生产性、观赏性、娱乐性、参与性、文化性、市场性、生态性和高效性等特征；按其结构，又可分为观光种植业、观光林业、观光牧业、观光渔业、观光副业和观光生态农业等6类；其功能可分为观赏型、品尝型、购物型、务农型、娱乐型、疗养型和度假型等7种类型。

（二）特点

1、浓郁的乡村气息和农家风情。这是吸引市民的魅力所在。由于城里人饱受“城累”，一旦有条件，就迫切希望能亲近自然，回归自然，放松心情。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恰恰能满足市民的这种需求。

2、收费公道，价格低廉。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的吸引对象主要是城市工薪阶层，他们有钱，但钱不多。“农家乐”低廉的收费，让市民乐于接受。

3、出游便利，次数多，方式灵活，可采取分时度假。城里人有闲，但闲不连续。从1995年开始，我国推出了“双休日”制度；2000年开始实现了“黄金周”制度。目前，我国全年的法定假日已达114天，约为全年的1/3。但这种休假是不连续的。随着“休息是为了更好的工作”和“工作是为了更好的休闲”的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随着假期的增多和延长，随着带薪休假、奖励旅游的兴起，方便灵活、可分时度假的旅游形式下定会越来越受到欢迎。而“农家乐”因多处城乡结合部，恰恰能弥补这一需要。

4、以自住房进行经营，可根据营业需要进行改建或整修。我国的“农家乐”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形成大型的公司化经营的模式，大多还是以一家一户为主，营业面积和内容等比较方便灵活。如添加人造景观与娱乐设施等。

5、季节性较强。由于季节和农时的变化，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往往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如花卉观赏、瓜果采摘等。

（三）意义

乡村景观资源的开发，主要应包括乡村景观规划与设计、乡村游憩地系统建设、观光农业资源开发与乡村休闲业发展等。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发展，至少具有三个实际价值：

1、调整和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农家乐”的兴起，开拓了农村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可以充分有效地开发利用农业资源，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一是转移了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农家乐”促使农民转而利用农村现有的空间资源和绿色资源，就地发展第三产业，拓宽了劳动力转移渠道；二是农户收入增强，拉动了经济的增长；三是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塑造良好的乡村风貌，提高人的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农家乐”正是传统农业延伸的新尝试和农业自然资源的新利用。

2、加快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农家乐”是城乡文化的一个交汇点。“农家乐”的消费主体是城市工薪阶层，

他们是现代文化和城市精神文明的主要载体，“农家乐”必将加深城乡相互的理解与认同，扩大农产品销售市场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扩大劳动就业。

3、推进旅游业的发展。“农家乐”是现代旅游的一种新形式，它丰富了旅游的内容，拥有其他旅游形式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作用，它让游客了解农业生产活动，体验农家生活气息，享受农业成果，普及农业基本知识；它开拓了新的旅游空间和领域，使游客走进“农业”这一大世界，以减轻和缓解城市旅游地过分拥挤的现象，从而推动了现代旅游业的蓬勃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一）跟风模仿、弃土从洋

由于缺乏规划，各地“农家乐”发展往往表现出“八仙过海，各显神通”的景象，从而让游客产生“审美疲劳”，让游客觉得“农味淡了”的感觉。而实际上，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一定要注重“农家乐”的特色开发，突出“农味”，反映当地多彩的乡土文化、纯朴的民俗风情和恬淡的农家生活，避免恶性竞争。

（二）恶性竞争、无序发展

由于“农家乐”发展历史较短，业内统一规范尚未完全形成，多数从业人员“半路出家”，不少农家乐“土法上马”，热情过头，强行拉客，吃住安全无法保障，降价恶性竞争或抬价宰客现象时有发生。

（三）竭泽而渔、不顾后果

“农家乐”是富民产业，由于现在还处于发展阶段。不少业主或政府部门只把眼睛盯在收入或税收上，不但不注意“蓄水养鱼”，而往往不顾后果，竭泽而渔，有使“农家乐”旅游被扼杀在摇篮的危险。

四、对策研究

（一）加强指导抓规划

由市场需求的拉动而自发发展起来的我国乡村旅游的主体“农家乐”，大都没有进入规划层面。到目前

为止，发展的自发性导致的盲目性和短期行为开始显现，并在很大程度上阻碍“农家乐”的扩展和深化，亟待通过规划来摆脱低层次徘徊并提升旅游层次。

（二）利用优势抓“农味”

各级党委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要因势利导，充分利用交通、景区景点、田园风光、宗教文化等特色资源，开发出“农家乐”系列产品、“农家乐”系列套餐，突出乡村民俗文化等。使“农家乐”走出各自的特色之路，打上各自的特色品牌。

（三）加强宣传抓引导

“酒香也怕巷子深”。各级党委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农家乐”的旅游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广纳客源；可将“农家乐”制成明信片，刻录成光盘，拍摄成专题片，在新闻媒体上作广泛宣传。

（四）重视培训抓教育

由于“农家乐”从业人员多为农民阶层，且又是“半路出家”，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更没有专业管理水平，基本属于“自成一体”。旅游管理部门一定要结合实际组织定期培训，守法经营。要让游客“住的舒心、吃的放心、乐的开心”。

（五）规范管理抓环保

旅游、环保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既要保证旅游区的整洁，又要作好旅游过程的环境教育。让城里人“进得来、留得住、出得去”。

（六）多元开发抓联动

由于经营“农家乐”的农户多数“单打独斗”、势单力薄，难以满足市场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为深入挖掘乡村元素的旅游价值，提升乡村旅游的吸引力，催生乡村旅游产品升级换代，必须引入多元的开发模式，加强产品营销策划，设计独特卖点。

交通便捷、环境整洁是发展“农家乐”的基本要求。如何确保游客“行有基础”、“游有内容”，把发展“农家乐”与时下正在进行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结合起来不失为一个好办法。浙江省已设立专项资金，

重点扶持欠发达地区、海岛地区的“农家乐”项目。

五、结语

观光农业与乡村旅游在我国的迅速兴起，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由温饱到小康转变过程中大中城市城郊结合部特有的一种经济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社会需求与供给相互作用的结果。“农家乐”现象，是一种旅游现象，表现为“吃农家饭、住农家屋、干农家活、享农家乐”，重在崇尚自然、返璞归真；“农家乐”现象，更是一种城乡协调发展现象，从中可以看到一种“以城带乡、统筹城乡、城乡互动、相互促进”的新型乡村发展模式的雏形。深入研究这种现象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分析这种现象对城乡发展的价值，进而大力开发、推广和规范“农家乐”，无论是对加快全面小康建设的步伐，还是对寻找解决“三农”问题的途径，都将大有裨益。

现代生活的节奏日益加快，城市人越来越追求一种与城市繁华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以此来弥补城市生活中所缺失的淳朴、简单、原始的民风，释放